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65号

管... (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县... (二)

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国“两会”、冬残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以及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根据市住建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目前,正处于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全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期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和局部爆发并存态势,深圳、东莞等市发生聚集性疫情,珠海、中山等市出现散发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专班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科学精准做好防输入、

防扩散、防外溢等工作，全力以赴守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阵地。以实际行动为确保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向好作出应有贡献。

二、突出重点，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一）强化参建人员流动管控，落实涉疫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各专班成员单位要督促参建各方做好人员流动管控和涉疫人员排查管理。一是全面摸清参建人员流动情况。要提前摸排近期来（返）惠参建人员、市外返工返岗人员、计划离惠参建人员及以上人员的探亲家属的流动情况，主动核实其健康状况和实际行程，提前告知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出现本土疫情的，原则上该地区的参建人员及探亲家属不得离开所在县（市、区），待当地疫情结束或降为低风险地区后方可流动，坚决消除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二是扎实开展涉疫人员排查。要将公安部门推送的涉疫人员（含来惠探亲家属）纳入名单管理，详细记录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具体来惠时间、始发地（省、市、县）及乘坐的交通工具等信息，严格分类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确保存量人员72小时内清零，增量人员24小时内清零。三是从严做好参建人员出行管理。要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流动，确需外出人员应如实报告行程，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避免接触涉疫人员，不参加规模性聚集活动；要切实加强人员进京管控，严格落实“非必要不进京”要求，对确需进京的施行提级管控，要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

（二）加强岗位人员监测，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各专班成员

单位要督促参建各方按照“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在做好工地现场围蔽管理，严格落实测温、佩戴口罩、实名扫码（亮码）、行程核查的基础上，加强对参建单位重点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监测，落实核酸检测要求。落实每天早晚2次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开展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问询，发现有不适应症状的，必须及时上报并进行核酸检测。重点督促对保安、厨师、采购、保洁等重点人员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所有返岗返工及新进人员必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准予进入工地；所有工地必须在三月上旬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各专班成员单位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个建筑工地和全体员工，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对不重视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工地疫情蔓延的，必须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我县建筑工地在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疫情防控平稳态势。

惠东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专班（代章）

2022年3月8日

